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锋工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3家全资子公司，详情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基准日
1	本公司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全资子公司	嘉兴亿爱思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全资子公司	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全资子公司	恒锋工具（美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销售与收款、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子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2.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营销服务中心、技术质量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人力资源开发部、采购部、安保部、财务部、总经办、证券法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提升。审计部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改善，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检查，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持续改善与提高，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4.人力资源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为引进、培养、激励人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入职录用管理》《员工离职管理》《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2015 版员工手册》等人事政策，加强员工劳动纪律、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各种假期及加班政策、保证管理的公平性。通过招聘和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不断完善优化管理人员、技能人才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拓宽各类人才成长通道，增强干部队伍活力，挖掘各岗位、层次员工的能动性，实现人力资源的高效配置，助力公司发展。在工资福利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薪资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工资分配制度，规范公司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和改进部门和个人的工作业绩，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5.销售与收款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

《应收账款对账工作制度》,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合同、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公司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开具销售发票。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

6.采购与付款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方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对账和付款流程。公司定期开展供应商评估,动态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有效防控采购风险。同时公司注重与原材料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沟通交流,构建长期稳定的供应机制,确保原材料供应链的可持续性。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由采购人员在 OA 系统发起付款申请,经授权审批人审核,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采购人员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并将核对结果报告财务部,财务部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复核。

7.研究与开发

为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领域,实时追踪行业技术情报,了解行业动态,重点关注关键技术瓶颈研究,推动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公司着力加强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管控,在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针对研发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

8.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决策程序,固定资产购置、验收、调拨、报废、处置等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公司对生产设备请购严格把控,提高资本化投入效率。不断优化固定资产的验收转固流程,实现资产经营效益的最大化。固定资产实物由财务部负责定期盘点,公司生产设备管理员和财务部固定资产核算员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台账登记和实物抽查监督。

9.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战略决策、运营调控、人力资源管控、财务管控、投资管理、审计监督管理、考核奖惩等明确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重

点，实现了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管理、控制及服务职能。对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实现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

10.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认真遵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相关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11.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务与会计、税收、金融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了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及费用控制标准，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汇总分析各级各类财务指标与数据并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会计监督有力、财务内控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1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查，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1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14.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建立了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用友财务软件系统、确保了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及时性与完整性；公司设立了电话、电子传真系统、企业邮箱、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来访、会议等多渠道加强了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的有效沟通。

1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由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构成。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门，审计部门行使审计监察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公司审计部门配置专职内审工作人员，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作。对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与利润相关：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geq$ 利润总额 2%； 2.与资产相关：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geq$ 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1.与利润相关：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利润总额 2 %>缺陷 $\geq$ 利润总额 1%； 2.与资产相关：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资产总额 1 %>缺陷 $\geq$ 资产总额 0.5%。
一般缺陷	1.与利润相关：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利润总额 1% ； 2.与资产相关：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资产总额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的：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50 万元(含) 以上。 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50 万(含) -- 150 万元。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在 50 万元以下。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锋工具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元龙

蒋小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